保审管函〔2024〕32号

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

山西忻州神达晋保煤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忻州神达晋保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忻州神达晋保煤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山西忻州神达晋保煤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保德县南河沟乡扒楼沟村公司工业场地内建设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在生物质锅炉房东南侧新建一座燃气锅炉房，内部设置2台 WNS15-1.25-Q（LN30）燃气蒸汽锅炉（1用1备）和1台 WNS2-1.25-Q（LN30）燃气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为696.53万元，环保投资4.59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

作：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

**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适量洒水减少扬尘产生，场地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轮胎进出工业场地进行清洗，施工裸露地面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时水雾喷洒降尘，合理安排工期，在风速达四级及以上的天气情况下，应当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冲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昼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施工设备在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禁鸣喇叭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建筑垃圾和废旧设备可以由工业场地自行回收利用，废土石由施工队采用封闭式渣土运输车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人员垃圾由工业场地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燃烧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3标准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经原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黄泥灌浆。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尽量优选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设备均置于室内，锅炉、风机、泵类设置基础减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项目运营不产生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行产生的固废交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6.对生态环境风险、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选用优质管材并对锅炉房地面、排污降温池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止废水渗漏到地下水、土壤，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工业场地应日常加强硬化绿化工作，确保工业场地生态环境不受影响；锅炉设置安全报警等装置，加强阀门、报警系统等的维修保养； 定期修订公司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记录等，应急预案应包含本项目提到的天然气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污染事故情景，针对事故情景给出合理的应急和防控措施等；加强全矿人员应急培训，提高人员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执行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及台帐，定期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污染源监测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定期监测 。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保德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山西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